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神木市马镇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神木市2026年马镇镇刘杨家沟牛羊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2026年马镇镇刘杨家沟牛羊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鸿安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02.630058万元,资产总额为81.92417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鸿安建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4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为神木市2026年马镇镇刘杨家沟牛羊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,属于建筑业行业。